

# 江西省林业局

##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：

现将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办资发〔2019〕1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严格执行养殖企业使用宜林地备案制度

1. 文件中所说“宜林地”在森林资源“一张图”中规划为宜林地，在现状调查中也是宜林地；

2. 办理养猪项目使用宜林地备案，养殖企业应提交：使用林地情况说明（包括用地主体、主要用途、使用林地面积、林地权属和租赁补偿情况等）和养殖结束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承诺等材料；

3. 养殖企业办理使用宜林地，应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### 二、积极扶持生猪养殖企业发展

对确需使用宜林地以外其他林地的生猪养殖企业，要提供技术支持，加强服务，简化林地审核手续。严禁在天然林地、生态公益林（含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）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。

特此通知

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 
2020年1月8日